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柯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柯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柯静女士仍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

柯静女士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至2023年8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柯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柯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柯静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柯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